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##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3 月 18 日第 288/E209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3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自 2003 年以來，全球有 160 多個國家及地區簽署了《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，履約的國家或地區均根據各自的實際情況而訂定不同的禁煙政策，例如日本沒有實施全面的室內禁煙措施，一般室內場所仍容許吸煙或設吸煙區，而室外公共範圍實施部份街道禁煙或禁止步行吸煙的措施；韓國則在室內公共場所和室外部份公共範圍區域實施禁煙。現時各國的控煙措施均有其優點和不足之處，但在實施之前，首先必須取得社會的廣泛認同。

一直以來，澳門特區政府按照“健康促進、先易後難、循序漸進”的原則，有序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，這亦是符合本澳的實際情況。第 5/2011 號法律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自 2012 年生效後，本澳大部份室內公共場所已實施全面禁煙，優先落實保障未成年人和社會大眾接觸煙草煙霧的重點策略，並分階段將控煙措施擴展至娛樂場、酒吧、舞廳、蒸汽浴室、按摩院及集體客運車輛站點等範圍，符合《煙草控制框架公約》的實施準則，以及世界衛生組織倡議的六項綜合控煙措施（MPOWER），控煙政策行之有效，獲得社會普遍的認同和支持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在保障兒童及青少年避免接觸煙草煙霧方面，根據現行控煙法例規定，所有為未滿 18 歲人士而設的地點均列為禁煙範圍，包括幼兒園、托兒所、兒童及青年院舍、中小學校、休閒活動中心，以及屬公共部門管理的公園、花園及綠化區。而部份場所因考慮到其屬性而允許在室外劃定吸煙範圍，包括高等教育場所及職業培訓中心、體育設施、由公共行政實體負責維持安全和監管的泳灘等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根據《澳門人口煙草使用情況調查》結果顯示，本澳 15 歲及以上人口的整體煙草使用率由 2011 年的 16.9%，明顯下降至 2017 年的 12.2%；同時，2017 年本澳室內飲食場所、室內工作場所及居所的二手煙暴露情況均較 2011 年顯著降低，可見本澳室內空氣質量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。衛生局關注到在本澳室外公共場所接觸二手煙霧比例增加的情況，但受到現行法律限制，暫時未能規範於室外公共範圍步行吸煙的情況。

至於將學校、幼兒園、公園附近的街道列作禁煙範圍，由於本澳幼兒園、中小學校已超過 180 所，且未包括托兒所等機構，加上本澳面積小、人口密度高，部份學校之間的距離有限，因此必須考慮是否具操作性。

根據控煙法例的規定，衛生局將每隔三年編製《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》跟進及評估報告，收集市民就控煙問題的意見、進行分析及研究，再參考國內外的經驗，結合本地的情況進行考量及規劃，在凝聚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衛生局  
Serviços de Saúde

社會共識的前提下，不斷完善各項控煙的政策措施，持續推動無煙城市的建設。同時，將持續通過宣傳教育、鼓勵戒煙和嚴格執法等多種方式，提升公眾的健康意識，逐步降低本澳的吸煙率，以達到保護市民尤其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的目的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019年3月29日